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706號

附民原告 榮美膠業行即張建華

附民原告 榮盛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容

上 二 人

告訴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劉明昌律師

邱馨儀律師

附民被告 陳永錫

附民被告 陳聲揚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